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形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9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到会董事9人,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,会议由董事长许泉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、低风险理财产品,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,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。

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,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